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0期（总第282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0 期

(总第 28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3号) .....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有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4号) ..... (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变更

起止点、注销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7号) ..... (7)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8〕27号) ..... (9)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规范天然气生产集输企业向我市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直供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 （济建发〔2018〕55 号） .....	（13）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程设计审批工作的意见 （济防办发〔2018〕78 号） .....	（14）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管办〔2018〕29 号） .....	（17）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 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 关于加快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 建设的实施方案

发展智慧农业是促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途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42号）将我市列为全省智慧农业试验区。为推进济南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加快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为统领，突出先进性、示范性、实用性，依托济南资源禀赋和农业特色产业基础，坚持试验示范、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有机结合，推动大数

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农村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着力培育智慧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提升农业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示范引领。发挥政府统领作用，加强宣传引导，优化政策环境，强化示范应用，以智慧应用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促进智慧应用，探索形成农业发展新动能。

2. 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紧紧围绕农业发展需求，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应用智慧农业技术的积极性，探索创新低成本、实效好的智慧农业发展模式，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

3. 协同推进，融合发展。加强统筹

协调，强化部门合作，积极借助“外脑”，形成政、企、学、研、用联合推进的发展格局，促进农业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实现涉农数据互联共享，为农业发展提供高效、可靠和便捷的智慧服务。

（三）建设目标。围绕农业全产业链，以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数据应用为抓手，以创新驱动为支撑，重点建设1个农业大数据中心，打造1个智慧农业核心区，培育80余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在全市涉农行政村基本达到益农信息社全覆盖。到2022年，实现数据共享化、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基本形成新型智慧农业产业体系，推动我市智慧农业建设走在全省前列。

## 二、重点工作

（一）建设一个农业大数据中心。依托政务云资源，建设农业大数据中心，开展农业大数据收集整理、挖掘分析与智慧应用，构建系统兼容、数据共享、信息互通、服务便捷的农业智慧大脑，提供可视化展示和分析预判，服务农业管理决策，指导农业精准生产，提升农业经营效益。按照国家、省相应标准规范和要求，研究制定我市农业大数据应用规范，通过建设共享交换系统实现涉农数据共享联动，破除数据孤岛，推动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完善大数据安全体系，建立大数据应用评估机制，保障农业大数据应用安全。

（二）打造一个智慧农业核心区。依托济南市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打造智慧农业核心区。发挥农业特色产业优势，面向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开展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等智慧农业技术示范应用，成为我市各类智慧农业项目的试验示范基地，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到2022

年，将核心区打造成技术集成、创新研究、成果转化、智能应用、展示推广的示范平台，形成支撑全市、辐射全省乃至全国的技术易推广、服务有创新、模式可复制的智慧农业建设体系。

（三）实施一批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工程。依托特色粮经、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特产品等优势产业，围绕全要素、全系统、全过程加强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推广，打造80余处智能、精准、高效、绿色的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实施高效节水智慧灌溉示范工程，建设5处大型智能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根据我市乡村振兴和十大农业特色产业规划，试点建设10处产业支撑好、物联网程度高、电商应用广、持续运营能力强的智慧农业特色小镇，重点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规划建设科创特色智慧种业小镇，探索建立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进农产品智慧批发市场建设，选择10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电子结算、智能交易、产品追溯等系统平台建设，相关数据与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实现共享应用。

（四）开发一批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完善农产品追溯、农资监管、监测数据“三大平台”建设，实现市、区县、镇（街道）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建立质量可追溯、追溯全覆盖、监控网络化、监管可控化的智慧监管体系。开发建设智慧农机管理平台，开展农机具智能化提升行动，逐步实现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智慧畜牧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智能养殖、数字化育种、监管追溯、疫病防控、病死畜禽及粪污处理系统等六大系统工程，到2022年，建设智能牧场6家、生猪数字化联合育种企业1家、奶牛数字化育种国家级企业1家。建

设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培养信息化平台，推进培训全过程智能化管理。积极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探索“政府+运营商+服务商”新模式，建设4000余个益农信息社。组建农产品全产业链农业信息分析预警团队，完善提升农产品价格监测平台，开展监测分析，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预警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推进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保障全市智慧农业建设高效有序开展。各区县要将智慧农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研究确定智慧农业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明确任务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放到突出位置来抓，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向发展智慧农业倾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有实力、有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农业实用技术应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政府

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运作模式，走出一条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公益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的智慧农业发展新路子。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育才引才工作机制，注重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我市智慧农业的研究、开发和建设。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等，大力培养既懂农业又懂智慧技术的复合型技能人才，切实提高信息技术在农业方面的应用能力。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建立智慧农业研究应用中心、培训实习基地，推动智慧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大力宣传智慧农业建设在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努力营造智慧农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培育、挖掘和推广智慧农业发展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充分展示智慧农业建设的新成果，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合力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2018年9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快重点项目 建设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今年前三季度，全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063亿元，比去年同期提高466亿元，

完成年计划的73.3%。为抢抓施工黄金期，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和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计划，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倒排工期，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各级各部门要紧紧抓住当前项目施工黄金期，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扎实推进“重点项目百日攻坚”行动，切实将加快建设工程进度作为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要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科学施工、抢抓进度，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优化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难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近期开展重点项目推进问题排查行动的基础上，建立问题工作清单和交办制度，市发改委负责汇总建立问题工作清单，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主动服务，分类管理，对症施策，及时协调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难题，严格落实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以及采暖季施工特许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三、科学考核，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要在实施项目建设年度考核的同时，近期由市政府领导分头带队进行一次重点项目督导巡查。市统计局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调度和跟踪，做到应统尽统，确保考核数据真实有效。要把项目建设推进考核与评先评优有机结合，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建设推进中推诿扯皮、被动应付，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强化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要以全市重点项目督查评议活动为契机，由市发改委牵头对重点项目开展专项巡查。各项目单位要主动完善审批手续、规范建筑档案，牢固树立安全质量至上意识，认真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采暖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六个100%”措施要求，排查建筑隐患，规范施工管理，严把过程监督，严格质量追溯，把重点项目建成经济效益一流、社会效益一流、生态效益一流的精品示范工程。

**五、谋划长远，抓好项目储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和本行业的产业发展规划，分类指导项目谋划，加大企业项目策划储备工作力度，加强推介宣传和对外合作，双管齐下科学谋划项目。要及早动手、提前储备，谋划和优选一批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项目申请列入市级重点项目。申报市级重点项目的具体要求由市发改委另行通知，各单位务必于10月15日前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于10月25日前研究提出2019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相关新建项目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手续办理等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确保2019年初如期开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变更起止点、注销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市区福佑街等39条新建道路，变更县西巷等21条道路起止点，注销华山西路。现通知如下：

## 一、命名的新建道路

（一）福佑街：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福地街西侧，北起旅游路，折向西至洪山路；

（二）八涧堡北路：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胶济铁路南侧，东起奥体中路，西至大辛河；

（三）八涧堡东路：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八涧堡路东侧，北起八涧堡北路，南至茗美花园北墙；

（四）八涧堡西路：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奥体西路西侧，北起八涧堡北路，折向西至西周南路；

（五）吉第巷：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北起北园大街，南至黄台车站围墙；

（六）燕西北巷：位于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辖区内，东起燕子山西路10-2号，西至燕子山西路；

（七）燕西南巷：位于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辖区内，东起燕子山，西至燕子山西路；

（八）丽康路：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西佛峪山，西至望岳路；

（九）万灵山东路：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二环南路5100号，南至十六里河街道西河村；

（十）军供路：位于市中区白马山、七贤街道辖区内，北起刘长山路延长线（规划路），南至白马山南路；

（十一）舜承苑东巷：位于槐荫区营市街街道辖区内，舜承苑东侧，北起经十路，南至舜承苑东区；

（十二）舜承苑西巷：位于槐荫区营市街街道辖区内，舜承苑（西区）东侧，北起经十路，南至舜承苑西区；

（十三）凯旋新城东巷：位于槐荫区营市街街道辖区内，凯旋新城（东区）东侧，北起经十路，南至吉尔北苑宿舍楼；

（十四）凯旋新城西巷：位于槐荫区营市街街道辖区内，凯旋新城（西区）东侧，北起经十路，南至3520社区卫生服务站；

（十五）绿园北巷：位于槐荫区营市街街道辖区内，凯旋新城东巷东侧，北起经十路，南至绿园小区北门；

（十六）营康街：位于槐荫区营市街街道辖区内，东起营市西街，西至营市西街31号院；

（十七）西沙西路：位于槐荫区美里

湖街道辖区内，北起美里路，南至虹吸干河；

（十八）西沙中路：位于槐荫区美里湖街道辖区内，西沙西路东侧，北起美里路，南至虹吸干河；

（十九）太平河南路：位于槐荫区美里湖街道辖区内，北太平河南侧，东起二环西路，西至美里东路；

（二十）演马路：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北起聊城路，折向西至泰安路；

（二十一）药山北路：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东起无影山北路，西至天桥区药山广场；

（二十二）药山东路：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辖区内，天桥区药山广场东侧，北起二环北路，南至药山；

（二十三）生产北路：位于天桥区泺口、北园街道辖区内，北起二环北路，南至水屯北路；

（二十四）名家东路：位于天桥区北园街道辖区内，鑫苑名家西区东侧，北起小清河河南路，南至丰汇小区；

（二十五）名家中路：位于天桥区北园街道辖区内，东起历山北路，西至东泺河路；

（二十六）名家西路：位于天桥区北园街道辖区内，名家东路西侧，北起小清河河南路，南至水屯北路；

（二十七）舜馨中路：位于天桥区泺口街道辖区内，舜馨路西侧，北起二环北路，南至新黄路；

（二十八）甸柳庄西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北起山大南路，南至益寿路；

（二十九）闵子骞中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东起甸柳庄西路，西至闵子骞路；

（三十）闵子骞南路：位于历城区山

大路街道辖区内，东起闵子骞78号院，西至闵子骞路；

（三十一）闵子骞西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闵子骞路西侧，北起山大南路，南至益寿路；

（三十二）祝舜北路：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南起祝舜路，折向西至二环东路；

（三十三）洪苑路：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北起祝舜路，折向西至二环东路；

（三十四）琵琶山路：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辖区内，西起牛山路，折向南至大学路；

（三十五）牛山路：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辖区内，北起湄湖街，南至大学路；

（三十六）大汉峪路：位于济南高新区汉峪片区，东起凤园路（规划南延线），西至汉峪西路；

（三十七）春暄东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北起飞跃大道，南至科远路；

（三十八）和暄路：位于济南高新区孙村片区，东起春和路，西至春暄东路；

（三十九）莲花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辖区内，东起莲花山殡仪馆新馆门前，西至旅游路。

## 二、变更起止点和注销的道路

（一）县西巷：起止点变更为北起大明湖路，南至泉城路；

（二）东更道街：起止点变更为北起珍珠池街，南至东辕门街；

（三）万寿宫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县西巷，西至岱宗街；

（四）南营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棋盘街，西至佛山街；

（五）如意街：起止点变更为北起解放路，南至后场街；

（六）后场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十

亩园小学，西至东青龙街；

（七）齐州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清源路，南至安澜北路；

（八）稼轩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荷花路，南至胶济铁路；

（九）济华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光华大道，西至盖佳花园，同时注销华山西路；

（十）龙凤山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工业北路，南至敬德街；

（十一）春晖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董家街道与唐王镇交界处，南至经十东路；

（十二）飞跃大道：起止点变更为东起章丘区境内飞跃大道，西至凤凰路（北延长线）；

（十三）湄湖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牛山路，西至经十西路；

（十四）芙蓉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104国道，西至西区7号路；

（十五）玉符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琵琶山路，西至峰山路；

（十六）会展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颖秀路，西至奥体西路；

（十七）华云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凤园路，西至汉峪西路；

（十八）科灵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春明路，西至春荣路；

（十九）花园东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工业南路，西至化纤厂路；

（二十）舜世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旅游路，南至二环南路；

（二十一）工业北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巨野河（历城区与章丘区交界处），西至全福立交桥东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JNCR-2018-0040004

##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中小企业字〔2018〕27号

各区县经信局、高新区科经局、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创业创新环境，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规范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 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东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中小企局字〔2017〕35号），为进一步营造我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经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命名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是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示范基地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运营管理规范、商业模式清晰、创新链完整、产业链协同、服务功能齐全、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第三条** 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园中园；依托

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园；行业龙头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均可申报示范基地。

**第四条** 申报主体申报示范基地遵从自愿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申报示范基地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地中小企业聚集度较高，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较完善，具有良好示范引导作用和高成长前景，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运行时间1年以上，信用良好。

（二）基地入驻小微企业20家以上，基地企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上。

（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2人（可以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4家。

（四）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

**第六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基地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第七条**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创业创新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后勤服务。为入驻企业提供仓储物流、物业及后勤保障等基本服务。

（二）政务代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务代理服务。

（三）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四）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五）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六）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七）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

（八）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九）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十）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的要求含基

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服务内容均需在地服务台账中体现。

**第八条** 申报示范基地应当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力求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和示范性。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条** 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区县经信局、高新区科经局、南部山区规划发展局（以下简称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主体按照本办法的第五条至第八条的条件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时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见附件1）。

（二）运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五）入驻企业和引入合作性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六）入驻的小型微型企业营业执照。

（七）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九）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对各申报基地的现场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合格者正式行文向市经信委推荐。

**第十三条** 市经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为依据基地的申报材料，对基地运营情况、服务能力和服务绩效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议，如有必要，采用现场审查的形式进行核实。评审结果在市经信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按程序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四条** 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示范基地建设的推进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管理，建立基地培育信息库，及时掌握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并给予引导和扶持，将符合条件的基地推荐申报市级示范基地。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创新基础设施环境，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能力，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六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示范基地须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示范基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报所在地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基地的台帐建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运营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示范基地情况总结和《年度示范基地情况汇总表》报济南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对市

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对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示范基地，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重点扶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命名：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被证实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示范基地条件和要求的；

（三）不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基地情况汇总表的，或不接受、不配合相关工作的；

（四）入驻企业满意度低、反映问题较多等其他应予以撤销的情形。

对拟撤销示范基地，由所在地的区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书面（加盖公章）向市经信委上报撤销申请，市经信委核实后，正式下文撤销其命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0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0日。

- 附件：1. 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 \_\_\_\_年度济南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情况汇总表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150012

#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规划局 关于规范天然气生产集输企业向我市工业 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直供 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

济建发〔2018〕55号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少天然气中间供气环节，降低社会主体用气成本，根据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217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济发〔2018〕23号），现就规范天然气生产集输企业向我市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直供服务事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直供项目实施，切实降低用气成本

支持工业集中区、清洁化集中采暖、热电联产等天然气大用户（年用气量超过5000万立方米）向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生产集输企业直接购买天然气。

支持天然气生产集输企业、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与天然气大用户，采取共同出资、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单独选址新建供气路径提供管道天然气直供服务，供用气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省政府等有关文件要求完善储气能力建设，新建供气路径和LNG储配站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济南市燃气发展规划和济南市长输油气管道设施布局规划等，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天然气大用户直购气源（含气化

进入城镇燃气管网的符合气质标准的液化天然气气源），鼓励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天然气基础设施公平开放的政策，在现有燃气管网满足供气能力的条件下，允许利用已建供气管道提供天然气代输直供服务，其代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是应遵守价格主管部门关于燃气运输基础设施服务价格的规定。

## 二、明确直供项目手续，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服务

新建天然气直供项目（新建供气路径）由市城乡建设委牵头推进，先行核实项目供气规模以及与济南市燃气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市发改、经信、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项目建设手续，依法取得市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天然气直供经营服务活动。

## 三、明确运行监督机制，保障政策推进落实

经信、城乡建设等部门将建立工作协调和运行监督机制，天然气直供项目应依法纳入行业监管，依据相关法规，运行压力大于4.0MPa的天然气管线项目由经信

部门负责监管，运行压力小于 4.0MPa（含）的天然气管线项目由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管；对天然气直供服务各供气单位负责行业监管，协调有关各方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市场行为，同时指导帮助我市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等天然气大用户，开展多形式、多渠道供用气直接对接，减少中间转供环节，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四、本市跨县天然气直供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各县域内天然气直供项目参照

本意见执行。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规划局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JNCR-2018-0400003

#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设计审批工作的意见

济防办发〔2018〕78号

各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审查单位：

为加强人防工程设计和审批管理，确保人防工程战时效能，提高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济南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第250号政府令）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将有关人防工程设计和审批工作的意见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的范围、防护类别、应建面积和抗力级别的确定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扩建）民用建筑结建人防工程防护类别为甲类。城市综合体、以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3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按照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10%的比例结建人防工程；其他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8%的比例结建人防工程。民用建筑结建的人

防工程，防核武器等级不得低于6级、防常规武器等级不得低于6级。防空专业队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医疗救护工程等工程需满足设计规范的抗力级别要求。

## 二、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规定

（一）城市居住区人防工程建设应按照《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50808-2013）要求，配建各类人防工程并做好连通设计。居住组团应配建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居住小区应配建医疗救护站、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介于居住组团与居住小区规模之间的项目，人口规模3000至5000人的项目，按照居住组团应配建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人口规模5000至8000人的项目，在满足本项目战时人员掩蔽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人防规划及周边需求，应设置一个专业队工程或医疗救护工程工程，人口规模8000人以上且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居

住小区设置人防功能；介于居住小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项目，在居住小区功能设置的基础上增加一个专业队工程。

(二) 二十层及以上高层建筑人防工程的战时使用功能必须首先满足本建筑常驻人员的掩蔽，然后考虑其他使用要求；非住宅建筑宜按一等人员掩蔽工程设计。

(三) 承担防空专业队专用工程修建责任的单位，所建非住宅建筑的人防工程应首先考虑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应建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时，可设计一个队员掩蔽部或者一等人员掩蔽部。

(四) 新建医疗建设项目，应配建医疗救护工程。

### 三、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结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时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建设用地在 5 公顷以上的建设项目同时设计人防工程总平面图）；10（含）公顷以上的建设项目编制人防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经过专家评审后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人防主管部门对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出具的审查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结建人防工程设计的依据。

### 四、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组织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乙级以上人防设计资质。人防工程施工图应由人防工程专业审查中介机构进行技术审查，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和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 五、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向原审批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审批。

### 六、人防工程竣工备案管理

(一) 结建人防工程应当与地表工程一并进行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二) 结建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建

设单位须提供预验收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成果（含人防工程测量成果）。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建设项目规划核实测量成果重新核算实建人防工程面积，实建人防工程面积低于应建人防工程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项目，若规划核实测绘面积超出原审批建筑面积，超面积部分需补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 七、人防工程的鼓励政策

修建人防工程根据相关规划和标准，鼓励配套建设医疗救护工程、核生化检测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

建设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修建医疗救护工程或者核生化检测工程的，按照该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 2，计入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总面积；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的，按照该工程的建筑面积乘以 1.5，计入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总面积。

### 八、建设项目分期实施人防审批要求

(一) 对一次性规划、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应按照一次性规划地上建筑面积确定，应优先安排建设结建人防工程，如超出首期的人防工程面积可抵扣同一项目后期建设项目的应建人防工程指标，并在首期申报时编制人防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人防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合理统筹各期人防工程战时功能。

(二) 因客观原因首期无法建设或少建人防工程的，申请在后期建设的项目，应提供补建人防工程承诺事项告知书，承诺在 1 年内落实结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该项目的后续建设已通过立项审批（应提供立项批文）；已办理完土地手续（应提供土地使用证或者供地合同）；该项目的总体规划中已为结建人防工程的建设落实了位置（应提供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规划图纸）。

九、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等地下交通干线、交通综合枢纽的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规范标准。

除单建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的地下空间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建筑总面积30%的标准修建人防工程。

**十、各类保障性用房、棚户区改造及城中村改造等旧城更新项目，按照上述规定同步修建人防工程**

**十一、人防工程易地建设**

（一）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修建人防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不宜修建的，可申请易地建设。对地质情况特别复杂申请易地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同时提报专家论证意见（或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的论证意见）。

1. 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含）的；
2.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的；
3. 建设项目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小于一个防护单元（2000平方米）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5. 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因无建设用地而无法补建的；
6. 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7. 其他因条件限制无法完成法定建设义务的。

（二）新建民用建筑确因条件限制不能结建人防工程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应按照易地建设费的标准，足额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三）下列民用建筑项目可减半征收易地建设费：

1.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为残

疾人服务的生活设施；

2.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

（四）下列民用建筑项目免征易地建设费：

1.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
2.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
3. 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人防工程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4.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
5. 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

国家对减免易地建设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新投资建设包含教室、教师办公场所、电脑教学、教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多层教学综合楼项目，按照教学楼处理。

教学楼是指用于教学的各类用房，包括教室、实验室、室内体育馆（室内操场）、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学生实训用房（车间）以及连接上述用房的连廊、配电、水泵、门卫。

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任何地方和部门禁止将少建、不建人防工程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十二、其他建设项目人防结建范围的界定**

（一）工业建设项目人防结建范围的界定

工业建设项目包括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两部分。生产性用房是指工业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包括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验收用房、

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厂房附属仓库、门卫以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等，生产性用房不属于人防结建范围。

非生产性用房范围包括食堂、宿舍、产品研发用房以及办公会议用房等项目。

当同一层中布置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如该层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不到该层建筑面积的50%，且不超过200平方米的，可将该层作为生产性用房对待，否则计入项目非生产性用房部分。

（二）物流仓库建设项目人防结建范围的界定

物流仓库分为生产性仓库和非生产性仓库两类。生产性物流仓库建设项目人防结建范围按前条工业建设项目人防结建范

围的有关规定进行界定。非生产性物流仓库所有部分均属于人防结建范围。

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仓库属于生产性仓库。项目的认定由发展改革部门。

十三、区县人防工程设计审批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四、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在本意见施行之前已提交报建材料的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8日印发）

JNCR-2018-0490002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  
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政管办〔2018〕29号

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济南市规划局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 济南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程，促进审批提速，进一步提升测绘服务效能，有效构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平台，切实为建设单位减负，按照“开放市场、加强监管、统一标准、共享成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2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测绘（即“多测合一”），是指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中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政府部门提供测绘成果的多项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由申请人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测绘活动，依托联合测绘管理平台，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服务新模式。

**第三条**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地形图测量、土地勘测定界，竣工阶段的竣工勘验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量、人防工程竣工测量等测绘中介服务。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或

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其它投资的项目本着自愿原则，自行选择是否参与联合测绘。

**第五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拟从事联合测绘工作的，应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进行注册，凡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均可参与。市规划局作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对录入中介超市的申请进行核实。通过审核并入驻中介超市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和市规划局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本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测绘资质必须同时具备工程测量中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以及不动产测绘中的地籍测绘专业子项。

（三）近一年内无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第七条** 联合测绘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

联合测绘项目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由非本单位的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联合测绘收费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收费标准从其调整。

**第九条** 联合测绘各事项的服务时限由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部门会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确定并公布，实施联合测绘一般不超过规定时限。

**第十条** 联合测绘具体实施程序：

（一）发布。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综合窗口，申请人在进行咨询时，由综合窗口统一采集项目信息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性质、业主、规模、投资性质和委托形式、完成时间等。申请人也可自行在中介超市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

（二）委托。按照申请人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申请人在中介超市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联合测绘合同。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申请人在入驻中介超市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中组织招标，确定承接机构。

（三）备案。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合同签订后，通过中介超市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公布备案结果，并通告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部门。

（四）测绘作业。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联合测绘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组织开展测绘作业。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部门进行业务衔接，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管理部门。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数据等信息服务。

（五）成果报送。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有关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样本分别出具测绘成果。成果应随附申请人评分表一并报送综合窗口，再由综合窗口分发至相

应的管理部门进行审查。申请人对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定。

（六）再次选择。在项目建设期间因故中止联合测绘业务的，申请人可持合同解除协议在中介超市内再次选择联合测绘单位，并由受委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重新备案。

（七）汇交。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成果交付信息，并在60日内向市规划局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令其立即停止联合测绘业务，并且自做出认定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从事联合测绘的申请，同时记入该单位的测绘地理信息不良信用记录，涉及违法违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一）为取得联合测绘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二）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测绘成果质量被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现有测绘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条件，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当年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记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不良信用记录2次（含）以上的；

（五）当年度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业主投诉2次（含）以上，且经查确有过错的；

（六）当年度成果报告被相应管理部

门书面认定为不合格2次（含）以上的；

（七）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被认定停止联合测绘业务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要求整改合格后，仍希望继续从事联合测绘业务的，需自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实行首检制、抽检制，在测绘成果交付使用前进行，检查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办法另行制定。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得采用。

**第十三条**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测绘成果在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因申请人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工作要求：

（一）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会同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成立联合测绘工作小组，加强经费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完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监管，规范行为，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二）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联合测绘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和监督落实工作，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测绘事项、测绘成果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三）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部门要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拒收，并负责协调本系统各区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管理部门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如由此造成的服务投诉，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函告纪检组织实行效能问责。

（四）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及时、测绘成果有差错、服务态度差及乱收费等情况及时处理；各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存在违规情况，应及时抄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以确保联合测绘工作顺利实施。

（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每年根据部门抽查、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申请人及相关部门反馈等情况对从事联合测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综合考评，确认并公布下年度从事联合测绘中介服务的机构。

经考评确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单位，不得从事下一年度联合测绘业务。

（六）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委、人防办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联合测绘成果的名称、内容、服务时限、技术标准和格式范本，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汇总编制《济南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指南》，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

（2018年10月8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